罪犯徐伟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60号

罪犯徐伟斌，男，1997年10月14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闽0623刑初5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伟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19年11月22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徐伟斌伙同他人于2016年至2018年5月间，在漳浦县参与相对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为非作恶，称霸一方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，严重破坏社会正常经济、生活秩序；还伙同他人于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在漳浦县，多次持械随意殴打他人，拦截辱骂、恐吓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寻衅滋事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徐伟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表扬六次，获得考核分401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即为2020年3月24日因劳动态度不端正，完成任务较差，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865.9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6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241.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伟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伟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